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中心城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委托人: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受托人: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陕西省(市)渭南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渭南市中心城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要求，积极探索渭南市城市更新的方法路径，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渭南市拟从全市层面编制《渭南市中心城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该规划作为全市开展城市更新的纲领性规划，有利于推动市、区两级联动及部门沟通协作，共同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对各区开展城市更新工作具有总体统筹和指导作用。该规划结合近期城市更新发展诉求以及城市现阶段的发展目标和方向，制定近期城市更新行动计划，并通过对近期重点更新项目进行包装和梳理，对上应对和承接国家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的系列优惠政策及专项行动，对下指导各区落实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城市更新项目，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编制范围

渭南市中心城市，即临渭区、渭南高新区、华州区建成区。

（三）规划主要内容

1. 梳理现状更新底账及问题

梳理城市发展现状问题以及特色资源优势，梳理全市可利用的城市更新存量空间资源，包括老旧居住区、老旧工业区、低效商贸区、历史文化片区、重要公共空间等。

2. 明确城市更新目标及策略

参考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结合城市发展要求，制定更新规划的目标、原则和思路，明确城市更新策略，提出城市更新的主要内容和方法路径。

3. 确定更新空间结构及指引

梳理渭南市城市空间格局，提出近期城市更新的重点地区和重点的结构性空间方案，包括重点更新片区、轴线、节点等。

划示城市更新重点片区，提出片区更新指引，明确总体管控和引导要求，指导城市更新重点片区落实重点项目。

4. 制定更新行动计划及项目库

结合空间方案及政府计划与要求，形成近三至五年城市更新行动计划和近期重点项目库。

5. 提出政策机制保障建议

梳理渭南市在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中的政策堵点和问题，提出完善相关政策机制的建议，确保城市更新工作有序推进。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在 渭南市 履行。

(二) 工作进度

本次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 6 月左右，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调研及初步思路框架阶段（1 个月）

合同签订后开展现场调研和初步研究，形成初步思路框架。

2、初步方案阶段（2 个月）

在初步思路框架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完善研究内容，形成初步方案并汇报。

3、中期成果阶段（2 个月）

初步方案通过后，继续修改完善，形成中期成果，并进行审查验收。

4、成果阶段（1 个月）

根据各方意见，继续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 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可采用文字说明或者表格）：

形成相关图文成果：纸质版资料 6 套；电子版资料 2 套。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标准，采用 甲方 组织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由 甲方 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规划设计成果需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或需专家评审的，由甲方组织评审，由乙方负责评审通过。

4、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5、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95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伍 万元）。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 395 万元，时间：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金额为 118.5 万元。

第二阶段，完成规划编制初稿并提交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金额为 158 万元。

第三阶段，形成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金额 79 万元。

第四阶段，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金额 39.5 万元。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五）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合同。

六、知识产权

(一)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拥有所有权, 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 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 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 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 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 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 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 每逾期支付一天, 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此单方解除权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5、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

6、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八条第 9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7、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9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8、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 9 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9、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10、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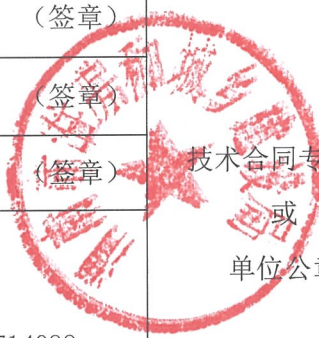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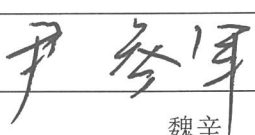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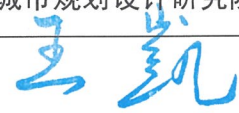
3、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魏辛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车雷大街 69 号	邮政 编码	714099	
	电 话	0913-2930525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500016000530Q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委 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启迪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 路 5 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58322326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108304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